

江 西 省 教 育 厅  
江 西 省 语 言 文 字 工 作 委 员 会  
中 共 江 西 省 委 宣 传 部  
江 西 省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厅  
江 西 省 文 化 和 旅 游 厅  
江 西 省 广 播 电 视 局  
中国 人 民 解 放 军 江 西 省 军 区 战 备 建 设 局  
中 国 共 产 主 义 青 年 团 江 西 省 委 员 会

文 件

赣教语字〔2019〕3号

## 关于转发《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 22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省语委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语委、教育局、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广新旅局、广播电视台、团委，各军分区（警备区）战备建设处，赣江新区管委会，省直管县（市）语委、教育局，各高等院校：

今年9月16日至22日是第22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

下简称推普周）。现将《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 22 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19〕3 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各地各单位要紧紧围绕本届推普周“普通话诵七十华诞，规范字书爱国情怀”活动主题，以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为根本任务，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搭建活动平台，在全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推普活动，引领广大群众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 **二、广泛宣传发动**

开展推普周活动的主要目的就是向广大群众进一步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引导广大群众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本届推普周我省将继续印制江西推普公益宣传画，与国家推普宣传画一起向全省发放宣传。各地各单位要将宣传工作放在首位，紧紧围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拓展宣传渠道，加强舆论引导，营造有利于推普工作的良好环境。

### **三、形成推普合力**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学校推普主阵地作用。宣传、人社、文化、广电、共青团及驻赣部队等单位要充分利用推普周活动契机，广泛开展推普宣传活动，各单位之间要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和完善各司其职、分工协作、

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推普工作机制，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推普的工作格局。

#### 四、有关工作要求

推普周期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深入实施推普脱贫攻坚行动。**深入贯彻国家《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以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和贫困地区青壮年为重点人群，扎实开展普通话专项培训、“推普脱贫攻坚”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语言文字职业技能培训等帮扶行动，努力消除因语言不通而无法脱贫的情况发生。

**(二)开展全省书法名家进校园系列活动暨江西省第五届规范汉字书写大会。**广泛聘请书法名人名家走进学校开设书法讲座，逐级开展省、市、县规范汉字书写竞赛活动，在师生当中大力倡导养成书写规范汉字的良好习惯，帮助师生不断提高汉字规范书写水平和鉴赏能力。

**(三)开展县域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将推普宣传纳入全省县域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内容，依据调查要求，组织调查员深入机关单位、街道社区、农村乡镇，对参与调查人员采取一对一的方式进行推普宣讲，通过以点带面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意识。

**(四)做好推普周活动总结。**推普周活动结束后，各设区市和高校语委办要注意做好对活动相关视频、图片、文字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报送本地、校推普活动报道，并于9月30日

前将推普周活动情况总结材料报省语委办（省教育厅语工处）。

联系人：杨溢；联系电话：86765291；联系地址：南昌市红角洲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邮政编码：330038；邮箱：76429133@qq.com



教 国 中 人 文 国 中 共  
育 家 央 资 力 化 广 军 青  
语 宣 源 和 播 委 委  
障 传 会 旅 电 练 团  
游 保 会 旅 电 练 团  
总 视 练 团 管 中  
理 管 中

---

教语用函〔2019〕3号

## 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开展第22届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广播电视台、团委,各战区联合参谋部、各军兵种参谋部(战勤部)、军事科学院科研部、国防大学教育训练部、国防科技大学教务处、武警部队参谋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团委,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

---

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经研究,定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2 日举办第 22 届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 **二、活动主题**

本届推普周主题为:普通话诵七十华诞,规范字书爱国情怀。

2019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在这一重要时间节点,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尤为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爱国主义是我们民族精神的核心,是中华民族团结奋斗、自强不息的精神纽带。”要不断增强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意识,树立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自觉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到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大局中,引领广大群众不断增强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积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语言文字工作高质量发展,

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 三、工作要求

(一) 围绕主题,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活动。各地要紧紧围绕主题,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以立德树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任务,以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核心内容,通过诵读、书写、演讲、写作等多种语言文化实践形式,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在文化传承中的重要作用,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文化自信提供有力支撑。

(二) 汇集力量,形成打赢推普脱贫攻坚战的大好局面。2019年是脱贫攻坚战进入决胜阶段的关键一年,要按照《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8—2020 年)》要求,强化对边远民族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的推普工作力度,加大推普脱贫攻坚实施强度。让边远民族地区尤其是贫困地区人民群众对学习掌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重要性有充分认识,使用意识和应用水平明显提升,大幅提升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普通话普及率,形成良好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环境。

(三) 创新发展,提升推普工作影响力。不断推进宣传手段、活动形式和服务方式创新,健全社会参与机制,鼓励学校、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公共服务行业等根据本行业特点,结合本单位工作,自发创作、传播形式新颖、内容健康的推普宣传资源,开展公益性推普宣传活动;重视发挥“互联网+”、新媒体等信息技术对于推普工作的重要作用,探索开展投入少、效果好、人民群众

乐于接受的活动形式。

#### 四、组织实施

(一)推普周期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将继续组织推普周开幕式、闭幕式及重点宣传活动,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赴有关重点城市和重点行业进行巡视、观摩、检查。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继续制发宣传海报和公益广告,各省(区、市)和各行业系统可结合本届推普周主题及各自特色,自行设计制作各种宣传品,通过各类媒体、各种活动广泛宣传。

(二)各地要坚持“大语言文字工作”格局,加强领导,统筹谋划,建立和完善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准确有效的推普工作机制。坚持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推普周整合引领作用,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结合。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

(三)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积极会同宣传、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共青团、少先队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尽快制定本地区推普周活动方案,并于推普周结束后对活动成效及时总结。请将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前、10月31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各省级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台、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部门,请将各自活动方案及有关总结情况及时报中央各部门及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院校局,同时报送

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耿宏莉

联系电话:010-66097122;传真:010-66096681

电子邮箱:xuanjiaochu@moe.edu.cn



(此件主动公开)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

教育部办公厅

---

2019年7月11日印发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